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H3/445	香港上環德輔道西 28 號	擬議分層住宅及准許的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2 年 5 月 10 日
A/YL-HTF/1129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75 號(部分)、第 176 號(部分)、第 177 號(部分)、第 178 號 A 分段、第 178 號 B 分段、第 179 號及第 181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五金和塑膠回收中心及附屬工場(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的意見，提交一份新的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及經修訂的平面圖。	2022 年 5 月 10 日
A/NE-TKL/681	新界坪輦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153 號(部分)	擬議臨時混凝土配料廠(為期五年)	回應環境保護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	2022 年 5 月 17 日
A/SK-HC/332	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 247 約地段第 115 號(部分)	擬議酒店(賓館)，附屬於准許的康體文娛場所(康樂中心)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及新的/經修訂的技術評估(包括環境評估、排污及排水影響評估、有關集水區的風險評估報告，及樹木保育和移除建議)。	2022 年 5 月 17 日
A/YL-ST/610	元朗新田青山公路-新田段丈量約份第 102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鄉事委員會鄉公所和相關挖土工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就收到部門意見作出的回應、顯示擬議發展的合成照片、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經修訂的截視圖、經修訂的設計概念圖，及經修訂的申請表格、行政摘要及規劃綱領以澄清擬議的建築物高度及各樓層的用途。	2022 年 5 月 17 日
A/H3/442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 92 至 103A 號及德輔道西 91、99 及 101 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用途	回應部門意見及補充資料包括修訂的行人路服務水平評估、規劃綱領的替代頁、更新的平面圖、截視圖、規劃及設計裨益圖，以反映最新的發展方案。	2022 年 5 月 24 日
A/K22/34	九龍九龍灣展貿徑 1 號新九龍內地段第 6032 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作擬議商業及工業展覽館重建發展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園境圖，新增運輸行程需求評估、現有發展與擬議發展的運輸行程需求比較、以及現有發展與擬議發展的人口估算。	2022 年 5 月 24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NSW/293	元朗南生圍東成里丈量約份第 103 約多個地段和丈量約份第 115 約多個地段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並提供經修訂的生態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樹木調查表、經修訂的園境計劃書、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以及經修訂視覺影響評估的更換頁面。	2022 年 5 月 24 日
A/YL-ST/612	元朗新田下灣村東路、落馬洲路及惇裕路丈量約份第 96 約及第 99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和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就收到部門和公眾人士意見作出的回應，岩土規劃檢討報告，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2 年 5 月 24 日
A/YL-TYST/1132	新界元朗欖口村丈量約份第 120 約政府土地（前華封學校（部分））	擬議臨時社會福利設施（護理安老院）（為期 10 年）及挖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呈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評估的替換頁。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3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